

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

勞動發管字第1130517344A號

修正「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營造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營造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

部 長 洪申翰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 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營造工作之 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修正規定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職業別	月薪資		日薪資	
		平均經常性薪資	下限薪資	平均經常性薪資	下限薪資
1	電力機械裝修人員	52,333	41,850	2,088	1,631
2	建築物電力系統裝修人員	45,205	36,197	2,144	1,739
3	管道裝設人員	46,267	37,067	2,062	1,631
4	焊接及切割人員	47,150	37,719	2,320	1,848
5	板金人員	40,568	40,128	1,606	1,520
6	金屬結構預備及組合人員	40,101	34,489	1,804	1,520
7	油漆、噴漆及有關工作人員	43,037	34,458	2,170	1,739
8	砌磚及有關工作人員	47,280	37,828	2,201	1,739
9	地面、牆面鋪設及磁磚鋪貼人員	46,578	37,284	2,326	1,848
10	混凝土鋪設及有關工作人員	49,553	39,676	2,275	1,848
11	泥作工作人員	45,881	36,741	2,295	1,848
12	營建木作人員	49,276	39,458	2,386	1,957
13	玻璃安裝人員	34,709	30,490	2,240	1,809
14	屋頂工作人員	37,653	30,490	2,137	1,739
15	其他營建構造及有關工作人員	43,537	40,539	1,673	1,520
16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	33,425	-	1,520

備註：求職人如提具從事相關工作經驗達1年以上之工作證明者，僱用薪資不得低於平均經常性薪資；工作經驗未達1年或無法提具工作證明者，僱用薪資不得低於下限薪資。